

東吳大學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共通教育委員會、校長核備
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中文系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共通教育委員會、校長核備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國文教學，特設立「東吳大學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」。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文系主任就中文系專任教師提名，經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中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次數、時間與決議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二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一、提供有助於提升本校國文科任課教師教學品質之相關資料。
二、彙整相關教學意見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三、統籌教材編撰及修訂事宜。
四、研擬國文科教學大綱。
五、研擬「東吳大學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實施細則」。
六、其他國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送請共通教育委員會、校長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